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4〕86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国有农用地 2.27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969 公顷。上述 2.3707 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乡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  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